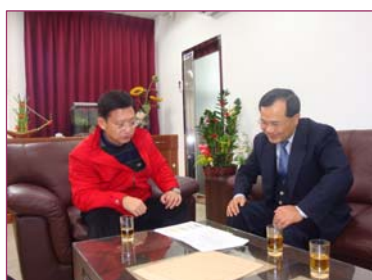


## 原能會與石門區地方人士洽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興建品質之訪查作業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土建工程，台電公司已於99年10月18日正式開工興建，原能會為推動是項工程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訪查，物管局邱賜聰局長於100年2月15日拜會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巫宗仁區長，期間適巧吳立委育昇亦於當地拜訪，邱局長乃向吳立委及巫區長說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作業規劃、邀請訪查人員及設施安全管制作業等。吳立委及巫區長對於原能會推動資訊公開與邀請地方人士參與訪查之作法，表示肯定與支持之意。



邱局長在拜會石門區公所之後，與巫區長及乾華里曾清松里長、茂林里潘清山里長、草里社區李麗美理事長、老梅社區許潘碧霞理事長等地方人士餐敘，就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作業聽取意見，地方人士對於原能會邀請地方訪查作業表示歡迎，咸認為有助資訊公開，增進地方瞭解，巫區長及地方人士亦建議擴大地方參與。

為周延本案訪查規劃內容，原能會參採地方建議，擴大邀請地方人士由4位增加為11位，將石門區9位里長均邀請加入訪查人員，並維持原規劃2位女性社區理事長，落實擴大地方參與。

原能會規劃之訪查作業預定於100年3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止，為期2年，原則上每季辦理1次（作業規劃如附件）。訪查之範圍包括工程內容及工地現勘；台電公司工程品質自主管理；工程品質檢查要項與結果等。民間參與訪查結果原能會將登載於網站，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我們的管制作為，請大家安心、放心。

#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 作業規劃

100年2月17日修訂

- 一、為推動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邀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權益關係人代表共同參與訪查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以下簡稱乾貯設施)興建品質，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進而經由瞭解讓民眾安心、放心。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迄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二年。
- 三、邀請民間人士、地方政府派員參與乾貯設施興建品質訪查(以下簡稱訪查人員)，其組成如下：
  - (一)專家學者二人。
  - (二)民間及環保團體四人。
  - (三)地方民眾十一人。
  - (四)新北市政府及石門區公所各推派一人共二人。
- 四、民間參與乾貯設施興建品質訪查之範圍包括：
  - (一)乾華橋新建工程。
  - (二)乾貯設施水土保持工程。
  - (三)乾貯設施混凝土基座工程。
  - (四)混凝土貯存護箱製造工程。
  - (五)外加輻射屏蔽製造工程。
  - (六)其他與興建工程有關事項。
- 五、民間參與乾貯設施興建品質訪查之作業內容如下：
  - (一)工程內容及工地現勘。

- (二)台電公司工程品質自主管理。
- (三)物管局工程品質檢查要項及結果。
- (四)訪查會議。
- (五)其他品質訪查作業。

- 六、物管局每三個月辦理民間參與訪查作業一次，並參採訪查人員對工程品質之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台電公司改善或辦理，以提昇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
- 七、召開訪查會議時由物管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主席，會議應作成紀錄，並上網公開；必要時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八、應邀出席參與訪查人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及旅費。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